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原　　告　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振寬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1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2萬3,009 元、938萬7,967 元（詳附件計算式），合計2,371 萬976 元，應繳裁判費22萬736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22萬236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雅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淑君

附件計算式：

起訴日為民國108 年1 月19日，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收盤價為31.105，故原告請求美金301,815.36元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938 萬7,967 元（計算式：31.105× 301,815.36＝9,387,967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